

西貢區議會

主席及全體會員:

2017年11月7日

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動議

要求政府在批出建築工程前，審慎考慮工程的地理位置，如是否填海地或鄰近海邊，從而規管發展商所使用的機器及建築方法，減低對周邊環境及居民的影響。

將軍澳近年人口激增，各區住宅工程及政府基建進行得如火如荼，其中很多地盤都需要進行打樁、挖泥及抽地下水，但政府沒有因應地理環境情況而對發展商作出相應的特別要求，因此發展商往往選擇最能節省成本的方法進行，無視對附近環境及居民的影響。例如將軍澳某地盤在施工過程中使用不適當的打樁方法，期間更沒有把泥土運上地面，反而向兩邊強擠，水土流失導致周邊公用設施大受破壞，例如單車徑、外牆出現裂痕及花槽移位等(附圖一、二、三、四)，行人危機四伏。

另外沿海地盤的情況更嚴重，由於海水位的界線高於地盤，產生的水壓會影響地下水流向工程地基。當地下水被抽走時會帶動地下泥土，地面的淺層結構失去泥土支撐，有機會造成地面向水土流失方向塌陷，所以地盤的閘板必須適當地打深，以避免地盤清理地基泥土時引入地下水，有些地盤更會在閘板腳加強灌漿防止相關情況出現。總括而言，地盤採取的施工方法對周邊環境影響很大，屋宇署審批圖則的關口尤其重要，例如批則時應要求發展商使用高規格的打樁方法、安裝孔隙水壓力計(Piezometer)及觀測井(Observation well)，同時在施工時由第三方專業工程師，向屋宇署提交施工前及施工期間的地下水變化等等。

我們曾於2012年7月17日的中動議「要求政府研究未來的建築工程及賣地條款規定用靜音打樁機、優化及訂明高噪音的工序在早上9時(星期一至六)後展開，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仍按現行法例規定不能開工。」及於2017年7月13日動議「要求政府加強規管政府工務工程的地盤」，同時亦多次去信相關部門反映公用設施在工程期間受破壞的情況，惟政府部門及發展商只敷衍了事，並沒有少修少補，而受噪音及環境衛生滋擾的居民仍然不計其數，投訴不絕。

**動議：**

要求政府在批出建築工程前，審慎考慮工程的地理位置，如是否填海地或鄰近海邊，從而規管發展商所使用的機器及建築方法，減低對周邊環境及居民的影響。

提呈2017年11月7日西貢區議會大會討論。



動議：陳繼偉議員

和議：方國珊議員



張美雄議員



張展鵬議員

2017年10月23日

附圖一：海濱長廊北橋底部出現裂痕



附圖二：海濱長廊單車徑牆身上出現裂痕



附圖三：海濱長廊行人路上出現裂痕



附圖四：海濱長廊的單車徑上出現裂痕

